

附件 1

教 育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文 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 务 院 扶 贫 办

教学〔2012〕2 号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
实施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and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

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经研究决定，自2012年起，组织实施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即在普通高校招生计划中专门安排适量招生计划，面向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以下统称贫困地区)生源，实行定向招生，引导和鼓励学生毕业后回到贫困地区就业创业和服务。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专项计划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贫困地区发展，明确要求把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作为主战场，提高发展能力，缩小发展差距，加大高校对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定向招生力度。实施专项计划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阶段扶贫宏观战略部署、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是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贫困地区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的客观需要。各省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等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高校要充分认识实施专项计划的重大意义，增强责任感，努力为贫困地区选拔、培养更多的高层次专业人才，特别是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推动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准确把握专项计划实施目标和工作原则

十二五期间，每年在全国招生计划中专门安排1万左右专项计划，以本科一批招生计划为主。本科计划由中央部门高校和在本科一批招生的地方高校共同承担招生及培养任务，高职计划由国家示范性(含骨干)高等职业学校承担招生及培养任务。通

过专项计划的实施,增加贫困地区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促进教育公平;引导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健康发展,提高教育水平;鼓励学生毕业后回贫困地区就业创业和服务,为贫困地区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专项计划实行动态管理,由国家进行总体规划和统一部署,集中组织部分高等教育资源,紧密结合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相关专业人才的重点需求,定向招收贫困地区考生。

三、切实做好专项计划招生工作

(一)认真遴选高校,单独编列招生计划。专项计划由国家在全国年度招生计划中安排,纳入高校年度招生规模。教育部及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承担培养任务的高校。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商本省(区、市)有关部门,根据本省贫困地区特别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农林、水利、地矿、机械、师范、医学以及其他适农涉农等贫困地区急需专业为主,提出年度分专业计划需求建议。教育部根据需求建议,按贫困地区生源比例等因素安排分省计划数量。有关高校按要求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二)加强资格审查,确保考生信息真实准确。具有贫困地区户籍和当地高中三年学籍、符合当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条件的学生,均可填报专项计划志愿。有关省(区、市)可根据本省情况制订专项计划具体的报考条件及实施办法。省级招办要会同当地教育、公安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查,确保考生户籍、学籍真实可信。

(三)规范操作流程,严格录取管理。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均须参加当年全国统一考试。专项计划实行单报志愿、单设批次、单独划线,本科计划在本科提前批结束后、本科一批开始前进行投档录取,高职计划在本科批次结束后、高职批次开始前进行投档录取,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招生学校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有关省级招办按照高校专项计划120%的比例投档,高校在提档线上依据考生投档总分和专业志愿顺序录取。批次内生源不足时,省级招办可综合平衡本省贫困地区生源分布情况,确定补征志愿的考生条件及录取办法。有关高校按补征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按专项计划录取的新生(以下简称专项生)名册,由各有关省级招办按规定寄送招生学校并报本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加大信息公开,确保公平公正。各有关省级招办、高校和中学要按照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要求,加大专项计划的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报考条件、资格名单、录取分数、录取结果等信息的公开、公示力度,确保专项计划组织实施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四、积极引导和鼓励专项生毕业后到贫困地区就业服务

(一)有关省(区、市)要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制定专项生毕业后回到贫困地区就业创业和服务的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专项生毕业后到贫困地区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创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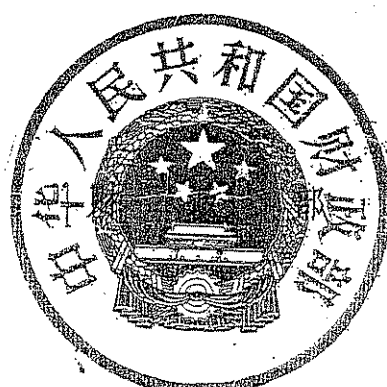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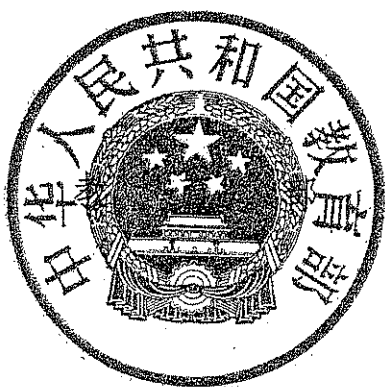
(二)专项生入学报到时不迁转户口,户籍暂保留在原户籍所在地,就业报到后可按有关规定迁入工作所在地区。专项生在校

学习期间不转学,不转专业,与其他学生同等享受奖助学金政策。

(三)对毕业后到贫困地区就业创业和服务的专项生,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优惠政策。有关省(区、市)要尽快制定或完善相关办法,确保各项优惠政策落实。

五、积极营造实施专项计划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省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认真做好专项计划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积极导向作用,加大对实施专项计划重要意义、政策措施、程序规则的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实施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高校 招生 扶贫 计划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规划司、财务司、基础二司、高教司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2年3月30日印发

教 育 部 文 件

教学〔2014〕2 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4 年提高重点高校招收 农村学生比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比例的工作要求,让更多勤奋好学的农村孩子看到更多希望,经研究决定,2014 年继续扩大实施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进一步拓宽农村学生就读重点高校升学渠道。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

1. 扩大实施规模。2014 年专项计划招生规模扩大至 5 万名,由中央部门高校和地方“211 工程”学校为主的本科一批招生高校

承担。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校要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足额落实招生计划。有关高校特别是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好招生计划的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整,将招生计划增量、属地招生计划调减量及减少的保送生名额等优先安排扩大专项计划等招生。

2. 突出区域重点。2014 年专项计划实施区域为 832 个贫困县(包括所有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和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新疆南疆三地州的 22 个团场),以及重点高校录取比例相对较低的河北、山西、安徽、河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甘肃等省区。

3. 完善相关政策。专项计划的招生办法和工作流程按照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实施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的通知》(教学〔2012〕2 号)有关要求执行。自 2014 年起,按专项计划录取的新生可自行决定入学时是否迁转户口,在校学习期间可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申请调整专业。

二、拓宽农村学生就读重点高校的升学渠道

1. 实施农村学生单独招生。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高校要因校制宜,专门安排一定数量的招生名额,原则上不低于高校年度本科招生规模的 2%,主要选拔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县及县以下中学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进一步提高招收农村学生比例。原则上符合当年普通高校统一考试招生

报名条件、高中阶段具有在上述中学连续三年学籍并实际就读、具有农村户籍且家庭在农村的学生均可报考。有关高校要结合农村学生特点及上述中学实际情况,参照自主选拔录取办法,研究制订报名、考核及录取办法,并于3月底前报教育部备案。

2. 实施地方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各省(区、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安排一定数量的本地所属重点高校招生名额,实施招收本省(区、市)农村学生的地方重点高校专项计划。地方高校专项计划招生规模、实施区域、招生高校、报考条件和招生办法等由各省(区、市)研究确定,并于5月底前报教育部备案。

三、做好招生录取及信息公开工作

1. 强化管理和宣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专项计划的工作流程,加强考生资格审核,严格执行有关招生政策规定,严肃工作纪律和责任追究。有关高校要坚持“集体议事、集体决策”的原则,进一步细化有关招生实施方案,规范工作程序和流程,严格考核录取管理。各地各有关高校要加大招生宣传咨询,让考生和社会充分知晓相关政策内容,解疑释惑,营造良好氛围。

2. 加强信息公开。各地各有关高校要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健全省、县、中学和高校多级公示制度,做好招生信息“十公开”工作。有关高校还要及时公开农村学生单独招生的考生笔试

及面试成绩、考核合格标准、合格考生名单等信息,接受社会广泛监督。招生工作结束一个月内,各有关高校要将2014年招收农村户籍学生的比例向社会公开。



抄 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规划司、财务司、高教司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4年3月10日印发

